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06/22 公告、07/01 開始招考)

一、 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、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防疫措施，本次甄選全程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二、 甄選領域、科別、名額、聘期、缺別對照表：

編號	領域	科別	代理名額	聘期/缺別	試教範圍(自行擇一)
1	語文	國文	1	實缺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	1.運動家風度
2	語文	國文	1	娩假加育嬰缺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	2.空城計
3	語文	英語	1	實缺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	3.木蘭詩
4	語文	英語	1	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	4.田園之秋選
5	數學	數學	1	實缺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	1.that 子句
6	社會	歷史	1	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0.08.30 起至 111.01.20	2.數量不定代名詞
7	社會	公民	1	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	3.形容詞比較級
					4.使役動詞
					1.平方根
					2.配方法
					3.線型函數
					4.平行線
					1.商周至隋唐時期的民族與文化
					2.明清時期東亞世界的變動
					3.舊傳統與新思潮
					4.當代東亞的局勢
					1.公 Bl-IV-3 如何使用機會成本的概念來解釋選擇行為？
					2.公 Cf-IV-3 為什麼新廠商越容易加入某一市場，則該市場的競爭程度越高？
					3.公 Bp-IV-2 使用儲值卡和使用貨幣的差異。
					公 Bp-IV-3 使用信用卡與儲值卡的差異。
					4.公 Bj-IV-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

					約，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？
8	藝術	表演藝術	1	國中 1000 增置教師缺(預估缺)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	1.認識表演藝術 2.芭蕾舞 3.默劇 4.音樂劇
9	綜合	童軍家政	1	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	1.搭帳 2.野外求生 3.食品烹調 4.服飾搭配
10	科技	生活科技	1	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	1.材料的特性與選用 2.機具操作與使用 3.日常科技的能源與動力
11	科技	資訊科技	1	實缺 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 (另需授課 6 節七年級生活科技課程)	1.演算法流程結構 2.Scratch 程式實作 3.資料處理與分析 4.資安與科技影響
備註		1. 各科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如有臨時出缺情形，得加額錄取，並備取若干名；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，亦可從缺。 2. 代理期滿、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不得異議；增置1000為預估缺額，代理原因消滅，聘約自然終止。 3. 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，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數計薪。 4. 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 5.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，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。			

三、簡章公告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- (一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zg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- (二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- (三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。
- (四) 代理教師平台(<https://ptst.k12ea.gov.tw/>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資格條件（須符合下條件之一）：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之後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 排除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- 1.有【教師法】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，或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- 2.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- 3.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五、 甄選方式、報名日期、費用：

(一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、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次招考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尚餘缺額，所遺缺額請考生自行查閱。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。

(二) 報名方式、費用、及聯絡窗口：採網路報名並完成網路填表、證件上傳始完成報名手續。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會寄送通知至應考人信箱，如無收到回信，請致電(03)5246683 轉 615 確認，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，不得異議。

1.網路填表：

(1)報考人需註冊使用 Google 帳號。

(2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gLa4O>。可依資格選報各招，重複勾選。

(3)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該次招考的前一日 12:00 止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06 月 22 日（二）~06 月 30 日（三）12:00 止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06 月 22 日（二）~07 月 04 日（日）12:00 止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06 月 22 日（二）~07 月 06 日（二）12:00 止
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06 月 22 日（二）~07 月 08 日（四）12:00 止
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 年 06 月 22 日（二）~07 月 12 日（一）12:00 止

(4) 證件上傳，資料請務必清晰，檔案大小 100MB 以內，檔名以「招別-科別-姓名」命名。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：

- (A)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(如附件一)。
- (B) 切結書(如附件二)；切結書應列印紙本，並由本人親簽。
- (C) 最近（三個月內）二吋正面脫帽相片。
- (D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
- (E) 最高學位證書。
 (F) 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(G) 其他-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2.報名費用：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。
- 3.報名相關問題窗口：本校教務處課研組，電話：(03) 5246683 分機 615。

六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結果公告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

- 1.名單(含准考證號碼)、考程時間及報到時間等資訊，將於考前一日 16:00 後公告本校校網。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07 月 01 日 (星期四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07 月 05 日 (星期一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07 月 07 日 (星期三)
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07 月 09 日 (星期五)
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07 月 13 日 (星期二)

- 2.線上報到網址請參閱考前一日 16:00 後本校課研組寄發之信件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- 依報名時間安排應試順序(以 Google 表單時間戳記為準)。
- 試教 10 分鐘，教學提問 5 分鐘，口試 5 分鐘，共約 20 分鐘。口試包含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……等。
- 成績計算方式：【試教+教學提問】×50%+【口試分數】×50%
- 應考人得以自製教材、分享螢幕、以攝影機拍攝實體黑板或適當區域等方式進行試教。
- 甄選時間：

流程	應考人	位置	備註
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	[測試時間] 自行至指定之線上準備區測試設備及連線順利	線上準備區	網址請參閱考 前一日課研組 寄發之信件
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	[報到] 報到後應考人應持續在線，如叫號三次未回應 視同放棄。	線上準備區	
考試開始前 5 分鐘	[進入考場] 由工作人員依序叫號，應考人依工作人員指示 退出線上準備區，連線進入線上考場。	線上考場	線上考場連結 於報到後提供
考試時間 20 分鐘	[考試時間] 試教與口試於同一線上試場接續進行。	線上考場	

(三)錄取公告：於甄選日當天 22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07 月 01 日 (星期四) 22 時前放榜。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07 月 05 日 (星期一) 22 時前放榜。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07 月 07 日 (星期三) 22 時前放榜。
第 4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07 月 09 日 (星期五) 22 時前放榜。
第 5 次招考放榜	110 年 07 月 13 日 (星期二) 22 時前放榜。

七、成績複查：

成績複查請依下列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辦理。洽詢電話：教務處（03）5246683 轉 615。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07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8:00 至 8:30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07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8:00 至 8:30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07 月 08 日（星期四）8:00 至 8:30。
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07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8:00 至 8:30。
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0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8:00 至 8:30。

八、錄取人員報到及報到繳驗文件：

（一）正取代理教師，請於下列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報到後職務由本校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報到當日應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：

第1次招考報到	110年07月02日（五）08：30-09：00（10：00公告二招缺額）
第2次招考報到	110年07月06日（二）08：30-09：00（10：00公告三招缺額）
第3次招考報到	110年07月08日（四）08：30-09：00（10：00公告四招缺額）
第4次招考報到	110年07月12日（一）08：30-09：00（10：00公告五招缺額）
第5次招考報到	110年07月14日（三）08：30-09：00

- 1.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電子檔。
- 2.國民身分證。
- 3.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，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，或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- 4.學、經歷證件。
- 5.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。
- 6.就職通知單、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。(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lR7WXd> 下載填寫)
- 7.履歷表-簡式。(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lR7WXd> 下載後繕打回傳 doc652@mail.zgjh.hc.edu.tw)

九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十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